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 8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邬学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邬学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前，公司监事尚需继续履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编写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